

中華電信數據加值產品『hiBox 全能信箱』申裝及異動作業申請書

(hiHosting 開店幫手客戶申請專用)

優惠代碼 BB00000198 |

紅線框內各欄請客戶確實填寫，以利申裝作業。

※客戶號碼	HN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事項 (請勾選)	<input type="radio"/> 租用 <input type="radio"/> 異動 <input type="radio"/> 退租		統編(公司申請)/身分證號(個人申請)	
客戶名稱			代表人	
收據客戶名稱	<input type="radio"/> 同客戶名稱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代表人身分證號	
帳單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			
公司戶籍地址	<input type="radio"/> 同帳單寄送地址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input type="radio"/> (一) 郵件帳號指定公司專屬網域名稱: 指定 Domain Name (帳號@_____)				
DNS 設定: <input type="radio"/> 自管 <input type="radio"/> hiBox 代管, 網域註冊單位: _____, 登入帳號: _____, 登入密碼: _____				
管理者帳號自行設定			管理者密碼自行設定	
說明: 1. 指定網域名稱(Domain Name)將收取一次性網域設定費: 500 元/次/個。 2. 管理者帳號申請僅限指定網域名稱(Domain Name)客戶。此管理者帳號為讓客戶新增、刪除、修改郵件帳號或其加值服務權限控管。 3. 我們將於貴公司專屬網域名稱(Domain Name)下第一個帳號建立後第六個日曆天開始計費。 4. 竣工後六天內, 透過管理者帳號自行開設五個以上年繳帳號或十個以上月繳帳號, 免收 500 元網域設定費。 5. 管理者帳號 帳號設定: 20 碼以內, 英數字大小寫均可, 可含"-"或"."等字元; 密碼設定: 8-20 碼以內, 英數字及特殊字元均可。 6. 管理者帳號/密碼請務必妥善保管, 如非因 HiNet 因素造成損失者, 本公司概不負責。 7. DNS 設定若為 hiBox 代管, 請於傳真/email 時一併提供網站 IP 資訊(A 紀錄)。				
<input type="radio"/> (二) 郵件帳號使用 hiBox 預設之網域名(帳號@hibox.biz)				
【請於下列表格中填寫相關資料】(註: 帳號數較多者, 請依下述欄位自行編輯帳號清單, 再連同申請書一併提供。)				
繳費方式	<input type="radio"/> 月繳 <input type="radio"/> 年繳 (註: 年繳客戶已享八折優惠, 到期前會通知, 若客戶逾期未回覆, 系統將自動續約以年繳出帳。)			
<input type="checkbox"/> 郵件型信箱 (容量: 1GB、2GB、4GB、10GB、40GB) (註 1)				
1 <input type="radio"/> 租用 <input type="radio"/> 退租	信箱容量	帳號	密碼	顯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型信箱 (容量: 2GB、4GB、10GB、40GB) (註 1、2) <input type="checkbox"/> 開啟傳真功能(適用 hiBox 預設之網域名稱)				
1 <input type="radio"/> 租用 <input type="radio"/> 退租	信箱容量	區碼	帳號	密碼
註: 1. 帳號設定(10 碼以內, 英數字, 可含"-"或"."); 密碼設定(8 碼以上, 英數字; 密碼勿和帳號及網域同; 第一次使用請務必修改密碼)。 2. 虛擬傳真 DID 區碼提供 02(台北)、032(桃園)、035(新竹)、04(台中)、06(台南)與 07(高雄)供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申請「郵件備份服務(專業型)」(基本靈端容量: 10G) (\$600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申請「郵件稽核服務」(\$50 元/月/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申請郵件簽章 (將代為申請開通通行碼, 收到通行碼後, 須到網頁進行開通流程並同意 S/MIME 憑證服務契約條款)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憑證或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效期五年的通行卡(\$500 元)進行認證, 憑證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型: 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型: ____個憑證額度。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 hiBox 聯絡人或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客 戶 簽 章		(委託他人代辦者或郵寄申請時, 請填委託書) 本人同意委託下列委託書所載受託人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並授權代為意思表示, 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 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與貴公司無涉。		
※ 已詳閱並同意本服務租用契約條款及個資蒐集告知條款。 ※ 提醒繳費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辦理		委 託 書 委託人委託 _____ (受託人姓名) 持本委託書及所需相關證明文件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 受託人資料如下: 受託人姓名: _____ (親簽或蓋章) 與委託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受託人聲明保證確受託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 如有虛偽冒, 莫負法律責任。上開資料, 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公司申請蓋公司大小章; 個人申請蓋個人私章)				
推廣單位	推廣姓名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行銷；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1.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2.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12-31版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iBox 全能信箱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 中華電信

營運處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資訊加值—hiBox全能信箱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章 (適用之範圍)

第一條、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具電子郵件、傳真、簡訊等多功能的系統，供乙方租用。

甲方得因服務、技術及網路環境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本服務，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

第二條、本服務提供主要項目如下：

(一) 郵件型信箱

(二) 傳真型信箱

(三) 加值服務

1. 即時備份信箱(標準型)

2. 電郵備份服務(專業型)

第三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需之網際網路或連接電路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二章 (申請與終止須知)

第四條、本服務申請及終止方式如下：

1. 書面申請：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服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7日前向原申請單位提出終止申請。**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書（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2)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前項申請，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2. 線上申請：需為中華電信會員，經由網頁驗證後始能申請使用本服務；辦理本服務異動或終止時亦同，惟計次制除外。計次制每次使用期限依網頁之規定，每次於使用期限到期前，乙方如欲使用應在網頁上申請。

第五條、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4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委託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委託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六條、乙方向其委託之委託人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或中華電信會員資料等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乙方應於服務終止日前，將其資料自本服務系統移除，如逾期未移除時，甲方得逕予刪除之。

(收費標準)

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六十
3. 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事者。

4.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造成對方困擾之情事者。

5. 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之情事者。

6. 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訊設備之情事者。

7. 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8. 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9. 摘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之情事者。

10. 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11. 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之情事者。

12. 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4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之情事者。

13. 未得本公司之同意不得將本服務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償交易。

14. 進行字典式濫發或偽裝身分寄發或其他經HiNet公告禁止發送之情事者。

15. 明知或可得知收訊人已為拒絕接收電子郵件之表示，仍為發送者。

16. 明知或可得知電子郵件之主旨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仍為發送者。

17. 明知或可得知電子郵件之主旨有虛偽不實，仍為發送者。

18. 建立或利用假網站提供不實資訊，或誘騙與導引收信人輸入個人敏感訊息(包含但不限於用戶名、密碼和財務資料等)之網釣情事者。

19. 擬自將該服務所配發之DID門號或E-Mail位址等設置、張貼或噴漆於有礙觀瞻之廣告物。

20.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甲方基於維護電子郵件服務之品質及遏止大量或廣告或不實電子郵件發送，甲方有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前述電子郵件管理措施之規定公告於HiNet首頁之系統公告中，變更時亦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本條所稱之電子郵件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

本公司就客戶帳號僅為形式上之認定執行本管理措施，客戶不得以非實際使用者為抗辯。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或服務使用者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第七章 (資訊保密義務)

第二十四條、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電信法第7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3.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第八章 (甲方免責事由)

第二十五條、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得於7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後，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於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甲方對本服務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擔保。亦不保證以下事項：

1. 本服務將符合乙方的需求。
2. 本服務不受干擾、及(即)時提供、安全可靠或免於出錯。
3. 由本服務之使用而取得之結果為正確或可靠。
4. 經由本服務購買或取得之任何產品、服務、資訊或其他資料將符合乙方的期望。

5. 網際網路(Internet)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甲方僅盡力提供良好之郵件品質，但無法就乙方所收到資訊資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亦不保證乙方的所有信件會正確且完整地被寄發、收取或放置到乙方所期待的信件匣。對於乙方使用本服務所儲存之資料，不保證得被正確及完整顯示。乙方寄出任何電子郵件時，應自行保留寄件備份，且應自行擔擔電子郵件於傳輸過程中所可能造成之任何遺失或毀損風險，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當乙方使用本服務之轉寄功能時，如因乙方設定轉寄之信箱容量已滿，或該信箱拒絕接收乙方的電子郵件，致乙方受有任何損害時，乙方亦不得因此向甲方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第二十七條、經由本服務之使用下載或取得任何資料應由乙方自行考量且自負風險，因前開任何資料之下載而致乙方電腦系統之任何損壞或資料流失，乙方應負完全責任。乙方自本服務取得之建議和資訊，無論其為書面或口頭，均不構成服務之保證。

第二十八條、甲方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授權期間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3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乙方已繳租費，除按未到期日返還租費外，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九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二十九條、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與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三十條、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三十一條、甲方得因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在本服務網站上或申請書中，不另個別通知。

乙方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30日內通知甲方終止本服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十章 (申訴服務)

第三十二條、乙方不滿意甲方所提供之服務，除可利用電話向甲方通知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365，服務電子郵件位址為：info@msl.hinet.net。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

第三十五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三十六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方： 中華電信 营运处

地址： _____

统一編號： _____

乙方： _____ (簽章)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本契約條款經本人(乙方)攜回審閱五日以上。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條款之正本乙份。

本契約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3- 3

版本編號：202412